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川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未行权等事项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按照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第一条“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处理方式中“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其尚未行权的期权即全部被取消”。鉴于激励对象中共计 57 人离职，其合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7.8386 万份（包括第一个可行权期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行权股票期权，其中：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48.8504 万份（不包括

上述离职人员在第一个行权期因考核目标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 3.8084 万份股票期权，该等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完毕)；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4941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4941 万份。

由于原激励对象葛建会被补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0)，其所持有的已授予未行权 7.5 万份股票期权于本次一并注销，其中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25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25 万份。

鉴于第一个行权期内有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相应应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503.3878 万份(包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一期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8504 万份和葛建会第一期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万份，不包含上述离职人员因考核目标未达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条件且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的 3.8084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86.876 万份(暨第一期全部未行权股票与离职人员和葛建会第二期、第三期末行权股票期权之和)。注销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6 人减少至 26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82.3294 万份减少至 695.4534 万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审议结果：董事黄小川先生、黄鑫先生、姚晓洁先生、李凌波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7.7267 万份(不

包括上述离职人员第二期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4941 万份和葛建会第二期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5 万份)。注销后,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8 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95.4534 万份减少至 347.7267 万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3)

审议结果: 董事黄小川先生、黄鑫先生、姚晓洁先生、李凌波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